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CPGR/91/REP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ON	

第九十九届会议

1991年6月10-21日 罗马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报告

(1991年4月15-19日 罗马)

目 录

	段 次
引 言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4
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5-6
关于工作组第四、第五、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8-13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	14-31
便于种质、信息和技术交流的机制	32-71
建立原地保存区网络的战略	32-46
为建立在粮农组织主办或管辖下的基因库中基础收集品国际网络的	47-64
法律安排第二份进展报告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	65-71
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和未来的计划	72-76
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	77-83
植物种质的收集和转移国际守则草案	84-88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计划和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	89-92
合作协定	
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	93-108
下届会议的议程、时间和地点	109
其它事项	110-112
通过报告	113

附 录

- A - 议 程
- B -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和加入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的国家名单
- C -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 D - 文件清单
- E - 工作组主席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 F - 工作组主席关于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 G - 工作组主席关于其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 H - 决议草案：国际约定的附件3
- I - 截止1991年4月17日收到的提出加入基础收集品国际网络的所有答复的分析表
- J - 基本协定B、C、D种案文
- K -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

导 言

1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于1999年4月15—19日在罗马举行。至此127个国家成为了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一部分：111个国家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101个国家加入了《国际约定》。附录B列出委员会成员国和至1991年4月25日为止已加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国家名单。委员会的66个成员国代表、5个其他成员国的观察员、一名非粮农组织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一名代表以及10个国际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这次会议。附录C为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2 委员会选举梅拉库·沃里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为委员会主席，安德鲁·卡恩先生(联合王国)为第一副主席，帕维兹·卡巴希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第二副主席。

3 农业部助理总干事H·德黑恩先生告知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后，又有15个成员国加入了委员会：比利时、加拿大、加纳、格林纳达、日本、黎巴嫩、缅甸、尼加拉瓜、萨摩亚、苏里南、坦桑尼亚、美国、瓦努阿图、扎伊尔和津巴布韦。又有11个国家加入了《国际约定》，五个曾有保留地加入《国际约定》的国家已放弃了其保留意见。

4 德黑恩先生谈到，委员会第三届会议通过对《国际约定》一致同意的解释克服了一些困难，因而有助于加强全球系统，一致同意的解释保证国家法规得到充分的尊重并通过同时承认育种者和农民的权利，承认技术提供者和种质提供者均有权使其贡献得到补偿。上述解释得到了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的同意，现已成为《国际约定》的一部分。德黑恩先生还对各个议题中所提出来的一些主要问题谈了一些初步的意见。

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5 通过的议程载于附录A。文件清单载于附录D。

6 委员会指定下列人员为起草委员会成员：巴西、加拿大、加纳、印度尼西亚、伊朗、马达加斯加、西班牙、瑞典、联合王国和委内瑞拉。委内瑞拉的默切德斯·戈梅斯女士当选为起草委员会主席。

工作组第四、第五和第六届会议

7 工作组主席卡洛斯·迪莫拉·巴莱斯特拉大使报告了自从1989年4月委员会上一届会议以来在罗马粮农组织举行的三届工作组会议的情况。第四届会议于1989年10月16—18日举行，第五届会议于1990年12月11—12日举行，第六届会议于1991年4月11日举行。

8 工作组在第四届会议上（见CPGR/91/3）：

- (i) 讨论了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关系，并提出了一些建议作为形成两个组织之间谅解备忘录的基础；
- (ii) 审议了扩大委员会、《国际约定》和国际基金以便将有关动物遗传资源的问题包括在内的可能性，并审议了一份关于生物多样性的文件；
- (iii) 在挪威政府主动提议之后，对于在永冻的环境下保存种质的项目表示出了兴趣并建议粮农组织根据《国际约定》第七条第一款第1项的规定与挪威政府进行接触。

所有这三个问题都是委员会要在议题5（CPGR/91/11）、议题7（CPGR/91/9）和议题9（CPGR/91/13）下分别予以讨论的问题。

9 工作组在第五届会议上（CPGR/91/4）审议了：

- (i) 第一份国际植物种质的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并提出了一些意见，这些意见在起草载于CPGR/91/10号文件中的草案时得到了考虑；
- (ii) 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农民权利和育种者权利的实施情况以及有关实施农民权利和育种者权利的磋商情况的部分报告，在部分报告中工作组认为，承认育种者的品系只应按其意愿提供以及一些对有关农民权利概念的意见可以构成一个新的决议的基础，然后这个新的决议可以成为《国际约定》的附件III；
- (iii) 目前建立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状况，并提议召开一次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的会议，提议载于CPGR/91/5号文件；
- (iv) 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工作组就计划合作谅解备忘录向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表示祝贺。

10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讨论了委员会第四届会议的几个议题，特别是议题4（全球植物遗

传资源系统：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执行情况）和议题10（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

11 工作组认为，《生物技术守则》应当是一份非约束性的文件，《守则》应当尽快开始分阶段制定。一个重要的目标将是帮助各国调整其有关生物技术的政策和活动。

12 在审议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问题时，工作组认为，委员会行使其协调和监督职能的时刻已经到来。工作组重申，农民的权利可以在一个科学的、稳妥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基础上通过国际基金来实现。因此工作组建议委员会支持这样一个提议，即粮农组织应当利用预算外资金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这一会议正在筹备当中，可以为这次会议准备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

13 工作组注意到对《国际约定》一致同意的解释以及有关农民权利的决议导致了11个新的国家加入了《约定》并有5个国家撤回了其保留意见，工作组起草了《约定》的附件III并建议由委员会予以通过以提交给粮农组织大会。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

14 委员会认为，CPGR/91/5号文件很好地概述了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各个环节的发展过程和进展情况。委员会一致认为，全球系统体系的各部分已经准备就绪，而且许多法律和政治问题已经得到了解决。已经取得了很大的进展，但是仍有许多工作要做，委员会认为其秘书处需要加强，并建议有可能可以通过内部的资金重新分配来做到这一点。

15 委员会认为，时机已经成熟，它可以行使协调和监督的职责以保证全球系统的全面性和效率，并使现有的资源以及预计在近期内可以获得的资源得到最好的利用。

16 关于这一问题，委员会同意其工作组的建议，即实现农民权利的最佳途径将是成立一个支持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特别是（但不仅仅是）第三世界国家的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基金（就象粮农组织现有的那样一个国际基金）。这个国际基金应当由委员会根据有关技术机构的建议进行监督。委员会还一致认为，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一种长期的需要，因此委员会认为国际基金应当是持续性的并具有透明度。另外，还就基金应当是约束性的还应当是自愿性的进行了讨论。

17 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农民权利通过国际基金和科学的、稳妥的全球行动计划的实际体现将有可能加强全球系统并实现其目标，如持续公平的提供、保存和利用植物种质。这可能大大有助于扭转在过去几年中越来越严重的限制植物遗传资源交流的趋势并有助于培养一种新的合作精神。

18 委员会认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将成为一种权威性的文件，它将有助于指导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国际讨论。《状况》将为各国政府、国家和国际研究与发展机构、以及捐

助者（不论是多边、双边或非政府捐助者）所利用。《状况》将在引导现有资金流向重点行动方面发挥重大的作用。委员会认为，应当尽快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因为《状况》在确定应当对行动计划的制定起指导作用的重点方面，特别重要。委员会还建议，应当成立一个独立的专家小组以帮助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19 委员会讨论了一个协调的行动计划的必要性，并同意工作组的建议，即计划应当是一个全球行动计划，它应当包括总预算以及逐步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而得到资助并由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委员会的监督下予以实施的重点计划和项目。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要求工作组提出一项建议以便建立一个委员会来“促进有关组织之间的对话，协调各自的责任并促进合作”，这一要求得到了注意，委员会表示这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将起到重要作用。

20 委员会进一步认为，全球行动计划将是由各国家机构开展，（如有必要）得到粮农组织和其它政府间以及非政府机构支持的地方、国家和区域活动的全球性框架。全球行动计划还可以包含全球的协调服务机构，如保存网络和信息服务机构，以有助于各国和区域的计划。在全球行动计划的范围之内，可以赋予国际基金特殊的使命，使其负责委员会所确定的重点领域，弥补国际行动的不足，并处理紧急的情况。委员会建议，与执行全球计划有关的主要各方应当参与计划的制定工作，以保证有效地协调并避免出现活动的重复和资金的浪费。

21 委员会认为，在全球行动计划的制定过程中，将向行动计划提供资金并执行这一计划的各机构将能够：

- (i) 促进最充分地利用现有的、不论是双边还是多边提供的资金；
- (ii) 保证在一个很清楚的全球框架内协调全球行动计划的活动和计划，因而避免工作出现重复；
- (iii) 讨论将来的执行机构在行动计划中的责任分工；
- (iv) 确定重点、紧急情况并找出工作中的缺陷。

22 委员会还认为，按照计划和项目有效地实施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将大大促进种质、资金和技术提供者之间的国际合作，并将为传播从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中所获得的成果以及分担其保存的责任提供一种独特的途径。

23 委员会完全同意其工作组的建议，即粮农组织应当在1967年、1973年和1981年召开的前三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的基础上，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这次会议应当利用各国捐助的预算外资金，最好利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举行；而且应当根据这次技术会议的框架并通过筹备性技术会议来起草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委员会还建议，在这次技术会议之后应当接着举行一次会议以确定执行全

球行动计划所需要的财政承诺款额和筹集资金的条件。

24 委员会请求粮农组织总干事研究委员会的提议并向粮农组织理事会和大会（如有必要）提出有关建议供其审议和批准。委员会注意到，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所需要的费用估计约为300万美元。委员会请求总干事同可能的捐助国进行磋商以便使召开这次技术性会议所需要的预算外资金得到保证。

25 委员会鼓励潜在的捐助者尽早提供捐款以便会议的计划和组织工作可以及时有效地进行。一些国家已经表示愿意为举行这次会议的费用提供支持。可以考虑召开一次对提供这次技术会议费用有兴趣的潜在捐助者的会议。委员会建议，这次技术会议应当通过与其它有关组织，特别是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在1993年末或1994年初举行。

26 委员会同意秘书处的提议，即在准备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第一个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的基础上，国际技术会议应当：

- (i) 审议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技术状况，或目前的做法及这方面的知识的情况，特别应当重视新的生物技术以及利用信息技术管理有关数据的情况；
- (ii) 按区域和作物评价遗传多样性目前的状况和遗传流失的程度以及收集活动，原地和非原地保存、种质特性描述、评价和强化、育种和种子生产计划等活动目前的范围；
- (iii) 从人力资源和机构两方面审议国家和区域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能力；
- (iv) 审议各种技术是否适合于发展中国家的需要以及目前的技术转移方式；
- (v) 确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利用和交流方面的主要制约因素；
- (vi) 提出可以进一步提高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效益的措施。

27 委员会还一致认为，上述国际会议应当表彰一些对植物遗传资源科学作出了突出贡献的科学家。可以建立一个专门的评选委员会，这个委员会可以就候选人的提名标准提出建议。

28 委员会注意到了一些区域为区域性植物遗传资源合作所作出的政府间合作努力，并鼓励世界其它的地方开展同样的合作。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应当通过其区域会议促进并加强政府间和区域在这一领域中的合作及机构建设，并建议应当将这方面的工作作为粮农组织区域会议的一个议题：为此而开展的讨论将有助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这有可能使委员会的工作区域化，并有助于全球性的讨论。

29 委员会认识到，东欧局势的变化可能影响到该地区植物遗传资源的安全，有必要支持各国克服可能出现的困难的计划。一些国家表示愿意为这方面的研究活动提供资金和援助：委员会欢迎这种主动的表示。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立即开展一项研究，以确定收藏中的种质所

可能受到的任何威胁，并提出解决办法。

30 委员会一致认为，各国对其领土之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的原则极其重要。这应当在适当时在国际协定中说明。

31 委员会讨论了由其工作组第五届会议提交的决议草案，该草案对拟作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新的附件3。虽然委员会原则上同意需要有这样一项决议，但提出了一些重大的修改意见，而时间不足以就此取得全面的一致意见。因此，委员会同意将工作组提交的决议草案以及在讨论中提出的重要修改的条文提交理事会审议。全文列为附录H。

促进种子和资料交换及技术交流的机制

建立原地保存区网络的战略

32 委员会审议了根据其第三届会议的建议而准备的CPGR/91/6号文件。该文件概述了建立动植物原地保存区网络的可能性，以补充现有的重点遗传资源的非原地基础收集品。

33 委员会认为原地保存是生物体和遗传多样性保存的极其重要的一个部分。委员会指出，许多国家在建立保存区（尤其是为了生态保存）方面取得了较大的进步，并称赞了这些成就。

34 会议大力支持继续重视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范围内的原地保存；但是委员会表示担心，由于资金困难，进一步强调原地保存可能会削弱全面的努力，并担心没有足够的资金来有效地同时进行原地保存和非原地保存。

35 委员会指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等有关自然保护的组织和国家计划的主要努力方向是保存生态系统和品种多样性。委员会主要关心的是有实际或潜在社会经济价值的种内多样性。虽然有些多样性在自然保护区得到了保存，但是可能需要更多的资金来进行全面的多样性保存。

36 委员会注意到，自然和生物多样性的保护越来越受到关注以及有关这方面的组织的数量在不断增加。委员会强调需要进行认真的协调，尤其是在国际一级进行认真的协调，并建议加强生态保护组及其生物多样性工作小组的协调作用，以便保证其成员组织（粮农组织、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世界野生生物基金）之间的协调，尤其是在1992年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以及制定国际生物多样性保存和持续利用公约的筹备工作方面相互协调。

37 委员会认识到进行种内遗传多样性原地保存有技术、社会经济和实际困难。很难确定原地保存方法的效益限度及农业村社的作用。同时委员会指出长期的非原地保存也有问题，不过这种保存可作为许多具有正常种子的品种的主要保存措施。因此委员会强调需要把原地保存

和非原地保存看作是在保存计划内的相互补充作用，应当保存的品种是地方、国家和国际各级规定的重点保存的品种。

38 委员会认识到有责任促进那些很适合有关生物材料和社会经济条件的保存措施。应当根据这些条件确定原地保存和非原地保存之间的平衡。

39 在讨论委员会在原地保存方面的作用时，会议指出，粮食安全不仅取决于已栽培的作物，而且还取决于范围广泛的有关野生种的杂草种，因为这些品种往往是食物、药物、其它必需品和为农业村社服务的直接来源。委员会认为应当更加重视非粮食作物的非原地保存，这些作物也适合采用原地保存方法，并为制定兼顾保存和利用管理战略提供了重要机会。

40 委员会认为原地保存必须以在国际范围内协作的当地村社、非政府组织和国家机构的努力为基础。目前利用及长期利用这些资源都需要在综合耕作制度、农林牧制度、持续管理和利用森林和林地战略的范围内加以考虑。应当特别注意农场品种的多样性，包括次要的或利用不足的作物的多样性，并注意其耕作制度，作为通过利用进行保存的一种手段。

41 委员会建议向政策制定人员、技术人员和基层提供有关原地保存的必要性及好处的明确的事实资料。应当特别重视能有效进行原地保存和利用的经济上和社会上可行的土地利用方案。委员会建议更加努力地帮助建立及加强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机构。在要保存资源的国家培训国家专业人员的工作应放在绝对优先的位置。

42 委员会强调需要对植物进行系统的调查以便有助于确定需要优先保存的品种作为合理的原地保存计划的第一步。应当根据商定的明确的标准来确定需要优先保存的品种；不仅需要考虑其稀有性，而且还要考虑其社会经济价值和遗传资源减少和耗竭的威胁。应当在综合地方和国家优先保存重点的基础上确定全球的重点。

43 成功的原地保存需要了解目标种的生物和遗传知识。应当特别注意认真管理种内变异。

44 委员会认为管理战略应当有灵活性并能够利用不断发展的新的研究和改进技术。

45 印度尼西亚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为开展委员会协调活动范围内重点突出的小型的原地保存活动提供了全面合作。这些试验计划可能成为建立各类重点物种的区域原地保存网络的联络点。以色列在野生小麦原地保存方面已经有六年的经验并提供了有关它们工作的资料。

46 委员会认为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技术会议将是讨论遗传资源原地保存战略和方法的极好的论坛。

关于建立由粮农组织主办或管辖的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法律安排的第二次进展情况报告

47 委员会审议了CPGR/91/13号文件。该文件介绍了有关建立由粮农组织主办或管辖的

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进展情况，尤其介绍了当前的法律情况。委员会还研究了有关制定基因库技术标准及粮农组织网络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网络合并的问题。

48 委员会注意到自从其第三届会议以来，又有4个成员国和机构通知总干事他们准备就其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主办或管辖之下的问题与粮农组织进行谈判。

49 在讨论中，又有3个国家表示希望其基因库参加国际网络。荷兰表示准备根据C种协定的规定参加国际网络，芬兰确认了其早些时候表示的愿意根据C种协定规定参加的愿望。日本宣布，如果D种协定包括能反映特殊条件的条款的话，日本准备接受D种协定。印度尼西亚确认其早些时候的接受，并表示现在可以接受秘书处准备的初期五年的D种协定。

50 截至1991年4月17日所收到的所有回答(包括在本届会议期间表示愿意参加基础收集品国际网络)的最新分析表列为本报告附录I。

51 委员会指出，秘书处现在已经在早先准备的模式的基础上准备了B、C、D种基本协定，规定了将包括的基本原则。这些案文为与成员国政府和国际机构就其基础收集品纳入国际网络进行谈判提供了详细的确切的依据。委员会确认这并非为了要把基础协定强加给成员国或有关机构，而是为了在考虑到各国的特殊条件或要求的同时，尽可能在一定程度上统一所使用的法律形式。这些基本协定列在本报告附录J中。

52 秘书处在讨论会期间还作了一系列的进一步说明。首先，关于提出把基因库的基础收集品纳入国际网络的法律问题，秘书处证实这种提议说明了进行协定的谈判的真诚愿望，而这些提议本身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有当这种提议经过谈判并形成主管部门与粮农组织之间的正式协定时，有关国家或机构才受法律约束。代表成员国或机构签署这类协定的主管部门将由每个成员国自己确定，各成员国的这种主管部门可能不同，这取决于自己国内的程序和要求。例如，有的国家可以有一个政府机构或农业部或外交部等主管部来签署这类协定；有的国家可能需要议会等更高的政治机构来通过这种协定。值得注意的是，当协定涉及有关主权、或特权和豁免权问题的义务时，必须得到政府的正式同意，政府还必须成为一个缔约方；基本协定用带星号对这类条款加以说明。

53 B种基本协定第八条(b)(财务)规定，国家一方如果在继续保存指定的种质或者在实施粮农组织为保证适当保存种质而建议或决定的措施时出现任何困难，必须通知粮农组织。这一规定的目的是，例如，应付涉及额外开支的情况；如果这种额外开支可能给国家缔约一方带来额外困难，就有必要与粮农组织进行磋商以便寻求满意的解决办法及必要时寻求获得资金的方法。

54 关于对C种基本协定第九条和B种基本协定第八条(提供指定的种质)提出的疑问和建议，设想了两种解决办法：一种是增加“只有在常用收集品中得不到时”才提供种质；第二种是指常用收集品而不是基础收集品的种质。委员会同意这种提议，即本条以每个协定都列一个

附件来完成，附件说明提供指定的种质的技术方面的情况，这是因为涉及到一系列的技术问题。

55 美国通知委员会，美国在1993年扩建设施完工之后在科罗拉多州柯林斯堡美国长期储藏设施可向国际网络提供30立方米的储藏空间。委员会对美国的这一主动提议表示感谢并请秘书处就这一提议采取后续行动。

56 委员会追述了阿根廷、埃塞俄比亚、肯尼亚、西班牙和挪威已经为建立国际收集品基因库提供储存空间的承诺。

57 委员会特别注意到粮农组织与挪威政府之间就挪威在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斯瓦巴德提供建立永冻条件的国际种子库的问题而已经开始的讨论，这是为了存放成员国希望存放在那里的收集品和各个国际农业中心的收集品。关于该设施的一部分有可能用来存放所谓“真正的”国际收集品问题可在以后审议。委员会审议了关于谈判的进展情况报告，这份报告作为CPGR/91/13号文件附件5列出。委员会提请注意这一提议涉及到两个不同的阶段。目前正在讨论的第一阶段涉及到建立能够储藏成员国愿意存放在那里的国家收集品的种子储藏设施。随后要考虑的第二阶段是增建国际种子库的存放空间。

58 有关财政义务的一系列问题仍然需要解决。从大体上来说，投资费用将由挪威负担，而粮农组织将保证经营费用。粮农组织还将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和技术支持下保证管理工作的进行。然而，其它费用将由在斯瓦巴德存放种子的成员国负担。空运费将是一笔很大的开支，因此正在为没有能力承担这笔开支的发展中国家寻求解决这种开支的办法。

59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挪威政府还需要解决一系列的问题才能缔结有关在斯瓦巴德建立国际种子库的正式的全面的协定。

60 委员会对挪威政府表示非常感谢，并认为挪威政府的提议非常有价值，是对委员会的一种鼓舞。

61 委员会提出有必要为国际网络中的基因库制定适当的标准。委员会指出，随着种子储藏技术的发展（例如超低湿度种子储藏），可能有必要重新制定储藏标准。此外，最近一直强调要收集野生品种的遗传资源。野生品种的种子不容易符合有些标准，例如样品大小、成活率试验和种子湿度等，因此可能需要对保存野生材料基础收集品库制定不同的标准。然而，只有在积累了有关野生品种的再生的充分的资料之后才能进行这种修改。委员会批准召开技术专家讨论会，以便在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下评估及必要时重新制定基因库标准。这应当是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一项联合活动，并导致提出可能得到委员会批准的有关种子储藏和管理标准方面的建议。

62 委员会忆及在其第三届会议上已经同意“应当优先重视加强现有基础收集品库，并使这种收集品库置于粮农组织全球基础收集品库网络之内及粮农组织的主办或管辖之下”。委员会欢迎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于1990年9月21日缔结的计划合作谅解备忘录，

该备忘录载明“双方都认识到有必要在粮农组织基础收集品网络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基础收集品登记处之间最大程度地相互补充”。双方答应“为了使这些收集品库联合起来而进行最大程度的合作，但是必须遵守这样的原则，即：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将为建立、维持和管理基础收集品库提供科技指导，而粮农组织在总的注意科技问题的同时，将主要注意提供一种政策和法律准则，各国将通过这种准则为安全保存和无限交流及监测实施《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条款的情况作出必要的努力”。

63 委员会的结论是，在采取具体行动来建立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方面取得了进展。委员会一致认为CPGR/91/13号文件所提出的模式是进行谈判的有用的基础。在这种谈判中应当考虑到每个国家的特殊需要。委员会进一步就在B、C或D模式的基础上开始谈判的时机达成一致意见。

64 委员会因此要求总干事：

- 在这些草案的基础上与已表示准备将其收集品库纳入网络内的政府和机构开始谈判；
- 与有关成员国一起审议接受在其基因库内向粮农组织提供空间的提议的可行性和方法；
- 结束与挪威政府正在进行的有关在斯瓦巴德（斯匹次卑根群岛）建立国际种子库的谈判；
- 向委员会报告结果。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信息和预警系统

65 委员会审议了CPGR/91/7号文件修改稿，并注意到建立全球信息系统的工作由于本组织的财政危机受到耽搁，委员会同意秘书处提出的关于扩大由粮农组织种子试验室管理的种子信息系统的建议，作为建立全球信息系统的基础。在这方面，委员会批准了把粮农组织种子试验室改组为植物信息和交流组的建议。

66 委员会一致认为信息系统应当是一个活跃的不断更新各数据库的数据库，包含具有重大经济价值的品种，并认为CPGR/91/7号文件修改稿所说明的预警系统应当成为全球信息系统的一部分。委员会指出，目前已经有一些专业数据库，或预计一些组织包括粮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特别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以及国际保存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和其它一些组织不久还将建立一些专业数据库。全球信息系统的一项特别内容将是按照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第十一条的要求而定期提交的国家报告通过正在准备的调查表所提供的情况。全球信

息系统可能还将大量利用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管理的数据库，其中许多是由这两个单位联合建立的。

67 委员会指出，粮农组织不会管理全球信息系统内的所有数据库，但是可能会与那些保持有关资料的组织订立合作协定，以便协调其系统及保证相互补充。在这方面，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合作协定，并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为此而提供的合作表示感谢。委员会建议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发展和建立全球信息系统及准备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方面进行密切合作。委员会认为粮农组织应当与那些保持有关全球信息系统资料的其它组织订立合作协定，以便使其数据的收集、保持和分析的系统与全球系统的需要相结合并获得这种数据。

68 委员会认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主要目的应当向委员会提供对世界植物遗传资源当前状况的定期分析情况，这种情况将使委员会能够提出工作领域的优先重点，及修改和必要时重新制定全球植物遗传资源行动计划。

69 委员会认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目标应当是：

- (i) 详细说明当前有关植物遗传资源重大活动的情况；
- (ii) 找出当前在认识和了解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提供和利用的程度方面所存在的差距；
- (iii) 找出现有数据库的差距；
- (iv) 提出全球性行动的优先重点。

70 委员会进一步认为“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首先应当包括有关主要作物和商品及主要树种方面的资料。在这方面，委员会讨论了附在CPGR/91/7号修改文件后面的“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可能要素，并认为优先重点应当放在与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最直接有关的要素方面，特别是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的多样性和遗传流失（要素2），收集和原地保存（要素3），种质特性描述、评价和增强（要素5）；种质利用（要素6）和研究（要素9）。

71 委员会建议“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编写工作应当依靠委员会通过其工作组建议设立的专家小组，并利用粮农组织、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尤其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其它专门机构在其各自管辖领域的经验。

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及其未来的计划

72 委员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审议了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政策、计划和当前及将来的活动。委员会认识到粮农组织在提供服务和机构以便在协调全球一级活动方面的重要作用

及其在促进植物遗传信息资料和技术交流方面的作用。

73 委员会一致认为，保存工作将主要有利于那些具有通过植物育种和种子生产（包括利用生物技术）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技术、经济和人员能力的国家，而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来说这种保存工作最终甚至可能成为一种负担。因此委员会建议粮农组织加强其在欠发达成员国的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的计划和活动，并在必要时与其它有关组织合作。

74 委员会承认粮农组织的正常计划预算有限及最近的财政困难影响了粮农组织的一些计划和活动。为了满足成员国对项目的要求，委员会建议利用预算外资金，尤其是利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会。

75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在执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方针及上届会议的建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但对由于资金困难在执行第三届会议建议的工作计划方面未能取得进一步的进展表示遗憾。委员会建议，为了尽可能弥补这些不足，应该在粮农组织的中期计划中对秘书处的的工作严格制订计划和确定重点，以便利用更多的手段来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称赞农业部、林业部和法律事务办公室在种质的保存、持续利用、信息传播、促进种质交流等领域以及在帮助成员国根据其国家发展需要提高利用遗传多样性的领域方面所开展的活动。

76 委员会认为，将在编写“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中发挥重要作用的拟建立的专家小组可由10到15名杰出的科学家组成。该小组应兼顾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在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方面的利益。它还可根据要求向委员会提供对有关问题的技术分析，指导编写有关委员会工作的专门研究，并就全球行动计划的制定和执行提出咨询意见。

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

77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的CPGR/91/9号文件。这一文件是应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和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九十八届会议的要求而准备的。委员会认识到生物多样性尤其是对持续农业和林业以及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委员会还认识到粮农组织在植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方面所取得的作用的重要性及其与其它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工发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以及国际保存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世界资源研究所、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等非政府机构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78 委员会完全同意理事会的建议，即粮农组织应当继续在这一领域起到积极的作用及在其管辖范围内适当优先重视保存和持续利用有关农业、林业和渔业的生物和遗传多样性。委员会在讨论委员会和粮农组织在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有关的制定及谈判一项有关生物多样性的法律文件方面的作用时，注意到粮农组织积极参加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关于草案公约的讨论会，包括粮农组织生物多样性工作小组在起草条款以便列入法律文件方面所作出的贡献。

79 委员会认为粮农组织和委员会本身在发展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的各种要素方面的经验对于制定和谈判全球生物多样性法律文件来说可能具有重要价值。

80 委员会认为，如果粮农组织制定一种方法来保证当地村社与有关保存和利用生物多样性的实地项目密切相关并就这个问题向其下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可能是有用的。

81 按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九十八届会议所要求的，委员会还讨论了目前没有约束力的国家植物遗传资源约定转变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的可能性，或者是以独立公约的形式或者是以生物多样性法律文件草案的形式出现，虽然有的成员支持这种意见，但普遍认为目前讨论这种转变的条件还不成熟。

82 委员会注意到，粮农组织理事会第九十八届会议讨论了有关扩大委员会管辖范围的问题，使委员会承为关于粮食和农业的生物多样性委员会，把动植物遗传资源的问题作为一种单一的概念来处理。委员会注意到动植物遗传资源之间技术的不同，以及在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方面存在一系列共同的法律制度和政策问题。

83 委员会审议了可能的替代方案和扩大其管辖范围的利弊（CPGR/91/9）。委员会认为单是在执行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任务方面取得了成功，但是认为增加新的复杂工作内容之后可能会变得难以管理。鉴于在植物遗传资源领域仍然有大量的工作需要做，委员会认为扩大工作范围可能会影响效益；因此委员会不赞成立即将其工作范围扩大到进一步包括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虽然这个问题在以后可能还要重新考虑。

国际植物种子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

84 委员会审议了CPGR/91/10号文件，这份文件是根据秘书处发给全世界广泛领域的专家的调查表的答复以及一些国家实施的法规而准备的。

85 第一份守则草案已经提交工作组第五届会议。工作组对文件及其内容表示满意，但是认为最后的文本应当短一些，减少技术细节。工作组建议把这种技术细节列入采集人员的实地手册。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和国际保存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目前正在准备这种“植物采集手册”。

86 委员会对守则草案的内容总的来说表示赞赏。委员会对这一可能提供长期需要的指导的守则表示欢迎。该守则被认为是很有价值的案文。委员会原则上赞成守则草案的条款，指出守则是自愿性的，并指出守则所预见的实际、技术和行政管理措施已经是标准措施。但是委员会认为，对守则作一些修改，简化措词及考虑在讨论期间提出的一些变动不大的建议，可能会

使守则更加完善。

87 一些代表团指出他们要到国家主管当局对其进行审议之后才能正式表态，但是他们原则上支持行为守则。

88 委员会建议委员会成员和观察员尽快而不迟于1991年7月1日将他们的意见交给秘书处以便修改守则。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计划及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合作协定

89 植物生产及保护司司长介绍了代理主任范斯洛坦先生并对J·霍廷先生被指定为主任表示祝贺。他还对管理委员会主席W·托塞尔先生表示欢迎。委员会对被指定而未上任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主任表示欢迎，并对代理主任在困难时期在领导执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计划方面所做的工作表示感谢。

90 委员会获悉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签订了有关计划合作和临时财务和行政安排方面的两项谅解备忘录（CPGR/91/11）。委员会祝贺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签订了计划合作谅解备忘录，因为这正式确定了两个组织之间目前和将来的工作关系。

91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向本委员会简要介绍了其1989/90年度科技计划及其新的长期战略规划和最近完成的外部计划和管理审查的情况。还说明了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的计划合作情况。

92 委员会感谢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介绍了其上届会议以来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建议改成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总部设在意大利罗马。委员会还称赞了意大利政府原则上同意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研究所提供总部地点。

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

93 委员会审议了关于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CPGR/91/12号文件，该文件包括了《生物技术守则》的基本要素，“因为生物技术影响着植物遗传的保存和利用工作”。这项活动是应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要求进行的，而且大会满意地意识到了这一点。委员会认为该文件提供了关于植物生物技术领域近年来在技术和法律方面取得的进展及其对发展中国家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有益背景资料。委员会一致认为生物技术是可以用于各种目的的一种工具，并强调了使用这一工具增加粮食产量和促进农业持续发展的重要性。委员会认为生物技术对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利用有着巨大的潜力。委员会还认为，仍然存在着一些同开发和应用这些技术有关的风险和不肯定因素。

94 鉴于各种论坛上目前对这个主题进行的讨论情况，委员会认为考虑制定法规文书时机尚未成熟。虽然委员会基本上赞同制定其第三届会议要求的非约束性文书形式的《守则》，但会议曾经讨论了确立一套指导原则是否更为适当的问题。会上还提出了把《守则》的范围更加具体地限制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或许更好的问题。

95 有人认为，《守则》的某些要素特别是有关规章问题，或许由其它的论坛来处理更好，但也有人提出，没有哪一个的论坛是从农业发展和植物遗传的保存、利用和供应角度考虑这些问题的。委员会认为，《守则》的重点应放在同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有关的事项上，但这些组织的任务和工作必将有一些重叠。会议认为在制定《守则》方面同这些组织进行合作是必要的。《守则》的要素可以在适当的情况下纳入其它论坛制定的涉及面更广的一些程序或守则；然而，会议认为这个问题非常紧迫，不能等到出现理想的条件之后才着手处理。

96 会议普遍认为，《守则》的目标可包括：促进持续使用生物技术以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促进生物安全性以便尽可能减少全世界的环境危险，以及由生物技术发明者和所使用的种质的提供者公平分享该技术产生的利益。

97 委员会承认，为了安全地使用现代生物技术，需要建立适当的规章制度，并认为在还没有能够被普遍接受的规章及其执行机构的情况下，制定一项《守则》，包括并促进实施特别是为有控制地使用和审慎地提供经过遗传改良的生物体及其进出口而规定的基本生物安全标准，将使国际社会受益。

98 关于生物安全，会议认为，《守则》的目标可以包括确保负责地使用新的生物技术；为经过遗传改良的生物的测试、进出口和商业性利用确定基本标准，并确保在进行了全面可靠的科学评价包括对生态和其他风险进行分析的基础上提供经过遗传改良的生物体。

99 然而，许多国家的科技能力无论是在质量方面还是在数量方面都不足，资金也不足，无法对拟议的生物供应工作的生态风险进行适当的评价；《守则》可以为发展各国的能力提供一种国际途径，并为制定管理计划和评价为推广经过遗传改良的生物体而提出的具体建议，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100 委员会认为，知识产权不应成为为科学目的而自由交换种质、信息和技术的障碍。委员会还认为，同植物遗传资源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有关的任何知识产权体系都应是公平的，并考虑到革新者包括驯化作物和栽培土生品种的农民的权利。

101 委员会建议，需要澄清植物资源的状况和获得这些资源的条件。建议秘书处向本委员会下届会提出一份报告，说明“国家主权”、“自由获得并不意味着免费提供”和“按双方协定的条件进行交换”等术语在种质交换方面的法律意义，并阐明这些术语在无限制的获得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困难。上述工作不妨以当前就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和农民的权利进行的讨论活动为基础；详细制定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农民的权利制度化和为上述基金创造

收入，并表明如何使用该基金支持《国际约定》的原则。

102 委员会认识到，虽然新的生物技术可能有相当大的潜力来改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农业持续生产状况，但目前大多数研究是在工业化世界进行的。这导致把重点放在发达国家广泛使用的作物和耕作制度上。委员会认为，应寻找各种方式以确保具有巨大的社会经济重要性，但在国际市场又几乎没有重要意义的主要地方作物也能充分利用新的生物技术来改进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

103 委员会一致认为，应特别重视培训发展中国家的科学家和技术员如何使用适当的技术，特别是生物技术，以确保有效地推广和利用这种知识。

104 会议指出，发达国家很可能首先得到现代生物技术，其次是最先进的发展中国家，最后才是其它的国家。这可能使比较贫穷的国家农业的竞争能力下降，至少短期内是如此。由于发展中国家可能需要相当长的时间才能吸收新的发展技术，发达国家在生物技术方面取得的进展或许可能对发展中国家产生不利影响。然而，由于这类生物技术尚处于发展初期，而且可能需要较长的时间才能发挥作用，人们普遍认为还无法得出任何定论。

105 委员会建议，《守则》的一个目标应是促进可能减少各国和各地区因应用新的生物技术特别是因国际贸易结构变化而形成的经济扭曲现象。

106 会上提出了一种意见，即为了明确了解新的生物技术可能产生的、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影响，《守则》可以规定研究这些问题的方法，并确定一种预警系统，以便提醒那些可能受影响的国家，并就可能需要的调整政策和替代作物提供咨询，目的是尽量减少可能出现的经济困难。

107 虽然认识到拟议的《守则》提出的一些要素可能难以限制在守则的体系之内，委员会仍然认为这些要素应作为制定《守则》的基础，并应采取逐步进行的方式来详细制定《守则》。会议普遍认为有必要召开专家磋商会以进一步讨论和详细制定《守则》的各个方面，也同样有必要与其他有关组织在这项工作中进行密切合作。

108 在上述讨论的基础上，会议普遍同意在下一届会议上审议《守则》草案。

下一届会议的议程、时间和地点

109 委员会秘书宣读了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草案。委员会认可了这一议程草案，并把它作附录K。委员会认为，关于委员会第五届会议的议程、日期和地点的最终决定，将由总干事与委员会主席商定。

其他事项

110 委员会就向其第四届会议提交的极好的文件，向秘书处和与之合作的人员表示祝贺。

111 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请其他有关组织，特别是国际农业磋商小组的各国际农业研究所、国际保护自然及自然资源联盟和世界野生生物基金，报告各自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开展的计划和活动情况。委员会认为，这将不仅有利于本委员会，而且有利于这些组织，这些组织将因此能够更好地了解种质和资金捐献的目标和计划，并从它们的意见中得益。

112 委员会讨论了工作组成员及其主席的选举程序，并认为应按照轮流制来进行。

通过报告

113 委员会于1991年4月19日通过了本届会议的报告。

议 程

-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2 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 3 粮农组织上届理事会报告和工作组会议报告
- 4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执行情况
- 5 促进种质、信息和技术交流的机制

促进种质交流：“非原地保存”基础收集品网络和“原地”保护区网络

促进信息和技术交流：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及预警系统

- 6 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和未来的计划
- 7 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
- 8 种质的收集和转移国际守则
- 9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总的计划和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活动
- 10 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
- 11 下届会议的议程、时间和地点。委员会的未来
- 12 其它事项
- 13 通过报告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成员
和/或已加入《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国家
(截止1991年4月25日)

国家	植遗委	约定	国家	植遗委	约定	国家	植遗委	约定
阿富汗	X		德国	X	X	阿曼		XX
安提瓜和巴布达		X	加纳	X	XX	巴基斯坦	X	
阿根廷	X	XX	希腊	X	X	巴巴拿马	X	X
澳大利亚	XX		格林纳达	X	X	巴拉圭		X
奥地利	X	X	危地马拉	X		秘鲁	X	X
巴林		XX	几内亚	X	X	菲律宾	XX	X
孟加拉国	X	X	几内亚比绍	X		波兰	X	XX
巴巴多斯	X	X	圭亚那	X		葡萄牙	X	X
比利时	XX	XX	海地	X	X	卢旺达	X	X
伯利兹	X	X	洪都拉斯	X	XX	圣基茨-尼维斯	X	
贝宁	X	X	匈牙利	X	XX	圣卢西亚	X	
玻利维亚	X	X	冰岛	X	X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X	
博茨瓦纳	X		印度	X		萨摩亚	X	X
巴西	X		印度尼西亚	X		塞内加尔	X	X
保加利亚	X	X			X	塞拉利昂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X	所罗门群岛		X
喀麦隆	X	X	伊拉克	X	XX	西班牙	X	X
加拿大	X	X	爱尔兰	X	XX	斯里兰卡	X	X
佛得角	X	X	以色列	X	XX	苏丹	X	X
中非共和国	X	X	意大利	X	X	苏里南	X	X
乍得	X	X	牙买加	X	XX	瑞典	X	XX
智利	X	X	日本	X		叙利亚	X	X
哥伦比亚	X	XX	约旦	X		坦桑尼亚	X	X
刚果	X	X	肯尼亚	X	X	泰国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大韩民国	X	X	多哥	X	X
科特迪瓦		XX	科威特	X	X	汤加	X	X
古巴	X	XX	黎巴嫩	X	X	突尼斯	X	XX
塞浦路斯	X	X	利比亚	X	X	土耳其	X	
捷克斯洛伐克	X	X	列支敦士登	X	X	乌克兰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联合王国	X	XX
丹麦	X	XX	马拉维	X	X	乌拉圭	X	
多米尼加	X	X	马里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毛里塔尼亚	X	X	苏联		X
厄瓜多尔	X	XX	毛里求斯	X	XX	瓦努阿图	X	
埃及	X	XX	墨西哥	X		委内瑞拉	X	X
萨尔瓦多	X	X	摩洛哥	X		也门	X	X
赤道几内亚	X	XX	莫桑比克		X	南斯拉夫	X	XX
埃塞俄比亚	X	XX	缅甸	X		扎伊尔	X	X
斐济		X	尼泊尔		X	赞比亚	X	X
芬兰	X	X	荷兰	X	XX	津巴布韦	X	XX
法国	X	X	新西兰		XX			
加蓬		X	新加坡	X	X			
冈比亚	X		尼日尔	X	X			
			尼日利亚	X	X			
			挪威	X	X			

上述共计127个国家已加入委员会(111个)和/或《国际公约》(102个)。
 (“XX”表明有保留地加入《国际公约》的国家)

المرفق جيم

附件 C

Appendix C

Appendice C

Apéndice C

قائمة المندوبين والمراقبين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LIST OF DELEGATES AND OBSERVERS
LISTE DES DELEGUES ET OBSERVATEURS
LISTA DE DELEGADOS Y OBSERVADORES

الرئيس

主席

Chairman

Président

Presidente

: Melaku WOREDE (Ethiopia)

النائب الاول للرئيس

第一副主席

First Vice-Chairman

Premier Vice-Président

Primer Vicepresidente

: Andrew CAHN (United Kingdom)

النائب الثانى للرئيس

第二副主席

Second Vice-Chairman

Deuxième Vice-Président

Segundo Vicepresidente

: Parviz KARBASI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أعضاء الهيئة

本委员会的成员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MEMBRES DE LA COMMISSION

MIEMBROS DE LA COMISION

AFGHANISTAN

ANTIGUA AND BARBUDA/ANTIGUA-ET-
BARBUDA/ANTIGUA Y BARBUDA

ARGENTINA/ARGENTINE

Representante

M.E. DEREGIBUS (Sr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Suplente

Alberto DI LISCIA

Asesor

Ministerio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y Culto

Roma

Roma

AUSTRALIA/AUSTRALIE

Representante

Peter G. FRANKLIN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AUSTRIA/AUTRICHE

Representative

Ernst ZIMMERL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BANGLADESH

Representative
Waliur RAHMAN Rome
Ambassado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Alternate
A.K.M.Fazley RABBI Rome
Economic Counsellor and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BARBADOS/BARBADEBELGIUM/BELGIOUE/BELGICA

Représentant
Antoine SAINTRAINT Rome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a FAO

BELIZE/BELICEBENINBOLIVIA/BOLIVIE

Representante
Mireya DURAN R (Sra.)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BOTSWANABRAZIL/BRESIL/BRASIL

Representative
Marcelo L. DA S. VASCONCELOS Roma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BULGARIA/BULGARIEBURKINA FASOCAMEROON/CAMEROUN/CAMERUN

Représentant
Thomas YANGA Ro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CANADA

Representative
Brad FRALEIGH Ottawa
National Programme Leader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lternates
Jeoff HAWTIN Ottawa
Director, Agriculture, Food and
Nutritional Sciences Division
Earl WEYBRECHT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CAPE VERDE/CAP-VERT/CABO VERDE

Représentant
María de Lourdes M. DUARTE (Mme) Rom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CENTRAL AFRICAN REPUBLIC/REPUBLIQUE
CENTRAFRICAINE/REPUBLICA CENTROAFRICANACHAD/TCHADCHILE/CHILI

Representante
Hugo TRIVELLI Roma
Embajador ante la FAO
Ministerio R.R.E.E.
Suplente
Samuel FERNANDEZ-ILLANES Roma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COLOMBIA/COLOMBIE

Representante
Gonzalo BULA HOYOS Roma
Embajador ante la FAO
Suplentes
Olga Clemencia FERNANDEZ (Sra.) Roma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a FAO
Mery HURTADO (Sra.) Roma
Tercer Secretari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a FAO

CONGO

Représentant
Michel MOMBOULI
Rom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Suppléant
Alice NIOMBELLA I
Rome
Premier Secrétaire,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 la FAO

COSTA RICA

Representante
Oscar MAS-HERRERA
Roma
Embajador ante la FAO
Suplentes
Yolanda GAGO (Sra.)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Yasmin HAG (Srta.)
Roma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a FAO
Hilda María SANTIESTEBAN MONTERO
Roma
Ministro Consejer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a FAO

CUBA

Representante
Juan NUIRY SANCHEZ
Rom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FAO

CYPRUS/CHYPRE/CHIPRE

Representative
Chrysanthos LOIZIDES
Rome
Agricultural Attaché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CZECHOSLOVAKIA/TCHÉCOSLOVAQUIE/
CHECOSLOVAQUIA

Representative
Arpád SZABÓ
Rome
Ambassador Extraordinary and
Plenipotentiary to FAO

DEMOCRATIC PEOPLE'S REPUBLIC OF KOREA/
REPUBLIQUE POPULAIRE DEMOCRATIQUE DE
COREE/REPUBLICA POPULAR DEMOCRATICA DE
COREADENMARK/DANEMARK/DINAMARCA

Representative
Mr John GLISTRUP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Alternate
Jorgen L. CHRISTIANSEN
Copenhagen
Assistant Professor,
The Royal Veterinary and
Agricultural High School
of Denmark

DOMINICA/DOMINIQUE

Representative
Hannelore Angela BENJAMIN
Rom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DOMINICAN REPUBLIC/REPUBLIQUE
DOMINICAINE/REPUBLICA DOMINICANAECUADOR/EQUATEUR

Representante
Darwin JIJON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EGYPT/EGYPTE/EGIPTO مصر

Representative
Yousef Ali HAMDI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مندوب
يوسف على حمدي
روما
الممثل الدائم المناوب
لدى المنظمة

EL SALVADOR

Representante
María Eulalia JIMENEZ ZEPEDA
Roma
Consejero, Representante Adjunto
ante la FAO
Suplente
Eduardo VIDES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EQUATORIAL GUINEA/GUINEE
EQUATORIALE/GUINEA ECUATORIAL

ETHIOPIA/ETHIOPIE/ETIOPIA

Representative
Melaku WOREDE Addis Ababa
Director, PGRC/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NLAND/FINLANDE/FINLANDIA

Representative
Olli REKOLA Helsinki
Assistant Direc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FRANCE/FRANCIA

Représentant
André CHARRIER Paris
Directeur du Bureau des ressources
génétiques du Ministère de la
recherche et de la technologie

Suppléants
Jean-François PREVEL Paris
Chef du Bureau de la sélection
végétale et des semenc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 la forêt
Jean-Pierre POLY Rome
Conseiller scientifique à la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 la FAO

GAMBIA/GAMBIE

GERMANY/ALLEMAGNE/ALEMANIA

Representative
Wilbert HIMMINGHOFEN Bonn
Assistant Head of Division
Federal Ministry of Food,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Alternates
Frieder SCHMIDT Bonn
Zentralstelle fuer Agrardokumentation
und -information
Barbara BECKER (Mrs) Bonn
Liaison Officer for International
Agricultural Research
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lois BAIER Rom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GHANA

Representative
Elizabeth ACHEAMPONG Legon
Lecturer, Department of Botany
University of Ghana

Alternates
Joseph TURKSON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Samuel BENNETT-LARTEY Ghana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Unit

GREECE/GRECE/GRECIA

Representative
Nicolas A. SALTAS Rom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GRENADA/GRENADE

GUATEMALA

Representante
Rita MISHAAN (Sra.)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FAO

GUINEA/GUINEE

Représentant
Ibrahima KABA Rom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GUINEA-BISSAU/GUINEE-BISSAU

GUYANA

HAITI

HONDURAS

Representante
Mayra REINA (Sra.) Roma
Adjunta, Embajada de Honduras

HUNGARY/HONGRIE/HUNGRIA

ICELAND/ISLANDE/ISLANDIA

INDIA/INDE

Representative
 Vishnu BHAGWAN
 Minister (Agriculture)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INDONESIA/INDONESIE

Representative
 Achmad SOEDARSAN
 National Committee of Genetic
 Resourc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Jakarta

ITALY/ITALIE/ITALIA

Représentant
 Gian Luigi VALENZA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a FAO

Rome

Suppléants

Alberto DE CATERINA
 Ministre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Hugo COLOMBO SACCO
 Secrétaire de légation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 la FAO

Rome

Daniela PINOTTI BELLO (Mme)
 Collaborateur économique et financier
 Représentation permanente auprès
 de la FAO

Rome

Bernardo PALESTINI
 Premier dirigeant,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s forêts
 Silvana PANEGROSSI (Mme)
 Directeur de division,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s forêts

Rome

Rome

Piera MARIN (Mme)
 Bureau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s forêts

Rome

Paolo GIORGETTI
 Direction générale production
 agricole

Rome

Ministère de l'agriculture et des forêts

IRAN (ISLAMIC REP.)/IRAN (REP. ISLAMIQUE)/IRAN (REP. ISLAMICA)

Representative
 Parviz KARBSI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Alternate
 Houshang FARZIN
 Exper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Rome

Tehran

IRAQ العراقIRELAND/IRLANDE/IRLANDA

Representative
 John GAULE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JAPAN/JAPON

Representative
 Katsutoshi KUWABARA
 Director, Liaison and Coordination
 Division,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Research Council
 Secretaria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Tokyo

Alternates

Masayuki KOMATSU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Kiichi NARITA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JORDAN/JORDANIE/JORDANIA الاردنISRAEL

Representative
 Tzipora RIMON (Mrs)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Alternate
 Miriam WALDMAN (Mrs)
 Director, Biological and Ecological
 Research Programm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ome

Jerusalem

KENYA

Representative
Benson MBOGOH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KOREA, REPUBLIC OF/COREE, REPUBLIQUE
DE/COREA, REPUBLICA DE

Representative
Bonghwan CHO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LEBANON/LIBAN/LIBANO لبنان

LIBERIA

LIBYA/LIBYE/LIBIA ليبيا

Representative
Ali AL-MAHRUG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a.i. to FAO
مندوب

Rome

روما
على المحروق
المناوب الدائم المكلف
لدى المنظمة

MADAGASCAR

Représentant
Raphaël RAB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Rome

MALI

MAURITANIA/MAURITANIE موريتانيا

MAURITIUS/MAURICE/MAURICIO

MEXICO/MEXIQUE

Representante
Jesús ROSALES
Director de Recursos Naturales
y Medio Ambiente de la
Secretaría de Relaciones Exteriores

México

Suplentes

Ricardo VELAZQUEZ HUERTA
Ministro,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Roma
Francisco ENCISO DURAN
Delegado, Ministerio de Agricultura
México
José Ramón LOPEZ-PORTILLO
Economista, Miembro Comité
Programa FAO
Roma
Carlos GARCIA DE ALBA
Primer Secretario,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a FAO
Roma

MOROCCO/MAROC/MARRUECOS المغرب

Représentant
Mustapha SINAC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Rome

مندوب
مصطفى سي ناصر
مساعد الممثل الدائم
لدى المنظمة
روما

Suppléant
Abdesselem ARIFI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suppléant
auprès de la FAO

Rome

مناوب

روما
عبد السلام العريفي
الممثل الدائم المناوب
لدى المنظمة

MYANMAR

Representative
U TUN KYI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SRI LANKA

SUDAN/SOUDAN السودان

Representative
Gamal AHME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مندوب

جمال احمد
روما
الممثل الدائم لدى المنظمة

SURINAME

SWEDEN/SUEDE/SUECIA

Representative
Tommy SJÖBERG
Counsellor,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Alternates
Stig BLIXT
Director,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Stockholm
Gunilla BJÖRKLUND
Assistant Secretary General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Stockholm
National Committee for Swedish
UNCED 1992

SWITZERLAND/SUISSE/SUIZA

Représentant
Gert KLEIJER
Responsable du service génétique
Station fédérale de recherches
agronomiques de Changins
Nyon

Suppléant
R. de POURTALES
Minist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Rome

الجمهورية العربية السورية

SYRIAN ARAB REPUBLIC/REPUBLIQUE ARABE

SYRIENNE/REPUBLICA ARABE SIRIA

TANZANIA/TANZANIE

THAILAND/THAÏLANDE/TAÏLANDIA

Representative
Pisan LUETONGCHANG
First Secretary
Royal Thai Embassy
Rome

TOGO

TUNISIA/TUNISIE/TUNEZ تونس

Représentant
Amor BEN ROMDHANE
Ministre plénipotentiaire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uprès
de la FAO
Rome

مندوب

عمر بن رمضان
الوزير المفوض
روما
والممثل الدائم لدى المنظمة

TURKEY/TUROQUIE/TUROQUIA

Representative
Gursu OKURER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Alternates
Muzaffer SÜREK
Technical Staff, Research
Ankara
Department,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Rural Affairs
Ayfer TAN (Mrs)
Izmir
Assistant Director of the Institute
for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UGANDA/OUGANDA

Representative
Wilberforce SAKIRA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UNITED KINGDOM/ROYAUME-UNI/REINO UNIDO

Representative
A.T. CAHN
National Coordinator for Plant
Genetic Resources, Head of
Research Development Requirements
Divisi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London

Alternate
J.R. GOLDSACK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Susan WHITEHEAD
London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od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ETATS-UNIS
D'AMERIQUE/ESTADOS UNIDOS DE AMERICA

Representative

Henry SHANDS Maryland
National Programme Leader for
Plant Germplasm
USDA Agricultural Research Service

Alternate

E. Wayne DENNEY Washington D.C.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dviser
U.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J.D. AHALT Rome
Agricultural Attaché
USDA Food and Agricultural Affairs

URUGUAY

VANUATU

VENEZUELA

Representante

Mercedes FERMIN GOMEZ (Dra.) Roma

Embajador,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nte la FAO

Suplentes

Alberto MURILLO MORANTES Roma

Representante Permanente Alterno
ante la FAO

María Concepción VIANA DEL BARRIO
Tercer Agregado Roma

Representación Permanente ante la FAO

YEMEN اليمن

YUGOSLAVIA/YOUGOSLAVIE

Representative

Milutin PENCIC Belgrade
Federal Counsellor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Federal Secretariat for Development

Alternate

Floristan KOVAC Rome
Minister Plenipotenti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ZAIRE

ZAMBIA/ZAMBIE

Representative

J.P. LUNGU Rome

First Secretary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ZIMBABWE

المراقبون من الدول غير الاعضاء التي ليست اعضاء في الهيئة

非本委员会成员的成员国观察员

OBSERVERS FROM MEMBER NATIONS NOT MEMBERS OF THE COMMISSION/

OBSERVATEURS D'ETATS MEMBRES NE SIEGEANT PAS A LA COMMISSION/

OBSERVADORES DE LOS ESTADOS MIEMBROS QUE NO SON MIEMBROS DE LA COMISION

ANGOLA

Pedro Agostinho KANGA
Conseille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Antonio SERRAO NUNES
Rome
Ambassade de la République
populaire d'Angola

COTE D'IVOIRE

Konan Daniel YOMAN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adjoint
auprès de la FAO
Rome

MALAYSIA/MALAISIE/MALASIA

Zaki GHAZALLI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Mohd. Zulkifli MOHAMMED
Assistant Agricultural Attaché
Rome

CHINA/CHINE 中国

Geng-ou MA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马庚欧 罗马

常驻粮农组织付代表

Jianchun GONG
Alternat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宫建春 罗马

常驻粮农组织付代表

NIGERIA

F. BATURE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to FAO
Rome

المراقبون من الدول غير الاعضاء في المنظمة

非粮农组织成员国观察员

OBSERVERS FROM NON-FAO MEMBER NATIONS/

OBSERVATEURS DE PAYS N'ETANT PAS MEMBRES DE LA FAO/

OBSERVADORES DE PAISES QUE NO SON MIEMBROS DE LA FAO

UNION OF SOVIET SOCIALIST REPUBLICS

UNION DES REPUBLIQUES SOCIALISTES

SOVIETIQUES/UNION DE REPUBLICAS

SOCIALISTAS SOVIETICAS

Sergei ALEXANIAN
Head of Foreign Relations
All Union Institute of Plant Industry
Leningrad
Alexander NIKIFOROV
Rome
Observer to FAO

ممثلو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ووكالاتها المتخصصة

联合国和专门机构的代表

REPRESENTATIVES OF UNITED NATIONS AND SPECIALIZED AGENCIES/
REPRESENTANTS DES NATIONS UNIES ET INSTITUTIONS SPECIALISEES
REPRESENTANT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Y ORGANISMOS ESPECIALIZADOS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PROGRAMME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NVIRONNEMENT/PROGRAMA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EL MEDIO AMBIENTE (UNEP)

Hamdallah ZEDAN
Officer-in-Charge
Biological Diversity
Nairobi

UNITED NATIONS INDUSTRIAL AND
DEVELOPMENT ORGANIZATION/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E DEVELOPPEMENT
INDUSTRIEL/ORGANIZACIO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EL DESARROLLO INDUSTRIAL
(UNIDO)

George T. TZOTZOS
Science Co-ordinator
Biotechnology and Genetic
Engineering Unit
Industrial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vision
Department for Industrial Promotion,
Consultation and Technology
Vienna

المراقبون من المنظمات الحكومية الدولية

政府间组织的观察员

OBSERVERS FROM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BSERVATEURS DES ORGANISATIONS INTERGOUVERNEMENTALES/
OBSERVADORES DE LAS ORGANIZACIONES INTERGUBERNAMENTALES

CENTRE FOR AGRICULTURAL AND RURAL
CO-OPERATION/CENTRE TECHNIQUE
DE COOPERATION AGRICOLE ET RURALE
(CTA)

Alan C. JACKSON
Technical Adviser

Netherlands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NEW VARIETIES OF PLANTS/UNION
INTERNATIONALE POUR LA PROTECTION DES
OBTENTIONS VEGETALES (UPOV)

André HEITZ
Senior Counsellor

Geneva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ORGANISATION DE
COOPERATION ET DE DEVELOPPEMENT
ECONOMIQUE/ORGANIZACION DE COOPERACION
Y DESARROLLO ECONOMICOS (OCDE)

Gérard BONNIS
Administrateur, Direction de
l'alimentation, de l'agriculture
et des pêches

Paris

المراقبون من المنظمات غير الحكومية

非政府性组织的观察员

OBSERVERS FROM NON-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S/
OBSERVATEURS DES ORGANISATIONS NON GOUVERNEMENTALES/
OBSERVADORES DE LAS ORGANIZACIONES NO GUBERNAMENTALES

GENETIC RESOURCES ACTION INTERNATIONAL
(GRAIN)

Henk HOBELINK
Coordinator
Renée VELLVE (Ms)
Programme Officer
H.D. COOPER
Projects Officer

INTERNATIONAL BOARD FOR PLANT GENETIC
RESOURCES/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RESSOURCES PHYTOGENETIQUES/CONSEJO
INTERNACIONAL DE RECURSOS FITOGENETICOS
(IBPGR)

W.E. TOSSELL
Chairman, IBPGR Board of Trustees
D.H. van SLOTEN
Acting Director
G.C. HAWTIN
IBPGR Director-designate
A. MCKUSKER
Head, IBPGR Research
Y.J. ADHAM
Coordinator, N. Africa, S.W. Asia
and Europe
W.G. AYAD
Training Officer
D. BAGNARA
IBPGR Consultant

**INTERNATIONAL BOARD FOR PLANT GENETIC
RESOURCES/CONSEIL INTERNATIONAL DES
RESSOURCES PHYTOGENETIQUES/CONSEJO
INTERNACIONAL DE RECURSOS FITOGENETICOS
(IBPGR)**

D. DEBOUCK
Genetic Diversity Officer
J.M.M. ENGELS
Coordinator for South and Southeast Asia
E.A. FRISON
Plant Pathology and Quarantine Officer
P.M. PERRET
Crop Networks Coordinator
M. PERRY
Documentation/Information Officer
V.R. RAO
Genetic Diversity Officer
R. RAYMOND (Ms)
Public Affairs Officer
P. STAPLETON
Publications Officer
L.A. WITHERS
In Vitro Conservation Offic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RESEARCH
CENTRE (IDRC)/CENTRE DE RECHERCHES
POUR LE DEVELOPPEMENT INTERNATIONAL
(CRDI)/CENTRO INTERNACIONAL DE
INVESTIGACION PARA EL DESARROLLO (CIDD)**

G.C. HAWTIN
Director
Agriculture, Food and Nutrition
Sciences Division
Ottawa

**INTERNATIONAL RICE RESEARCH INSTITUTE/
INSTITUT INTERNATIONAL DE RECHERCHE
SUR LE RIZ/INSTITUTO INTERNACIONAL DE
INVESTIGACION SOBRE EL ARROZ (IRRI)**

Michael Thomas JACKSON
School of Biologic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UK

RURAL ADVANCEMENT FUND INTERNATIONAL (RAFI)

Cary FOWLER
c/o NORAGRIC, Agricultural
University of Norway
Norway
Eva LACKHOVICS (Ms)
RAFI/IIZ
Austria
Pat MOONEY
Programme Development
Canada
Kathy ZAUMSEIL
Administrative Coordinator
USA
Camila MONTECINOS
Advisor
Chile
Rüdiger STEGEMANN
Programme Coordinator
Germany

**WORLD CONSERVATION UNION/ALLIANCE
MONDIALE POUR LA NATURE/UNION
MUNDIAL PARA LA NATURALEZA (IUCN)**

Vernon HEYWOOD
Chief Scientist, IUCN Plant
Conservation Office
Switzerland

**WORLD WIDE FUND FOR NATURE/
FONDS MONDIAL POUR LA NATURE/
FONDO MONDIAL PARA LA NATURALEZA
(WWF)**

Paolo LOMBARDI
Responsible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ome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文 件 清 单

- CPGR/91/1 临时注解议程
- CPGR/91/2 暂定时间表
- CPGR/91/3 工作组主席关于第四届会议情况的报告
- CPGR/91/4 工作组主席关于第五届会议情况的报告
- CPGR/91/5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
- CPGR/91/6 建立原地保存区网络的战略
- CPGR/91/7 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及预警系统
- CPGR/91/8 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活动和未来的计划
- CPGR/91/9 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
- CPGR/91/10 植物种质的采集和转移的国际守则
- CPGR/91/11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计划和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协定
- CPGR/91/12 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及生物技术守则的要素
- CPGR/91/13 关于为建立一个由粮农组织主办或管辖的基因库基础收集品国际网络的法定安排的第二个进展报告
- CPGR/91/Inf. 1 代表和观察员名单
- CPGR/91/Inf. 2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
- CPGR/91/Inf. 3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进展报告(委员会工作组第五届会议讨论的文件)
- CPGR/91/Inf. 4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关于计划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 CPGR/91/Inf. 5 粮农组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国和已加入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或采取了两项步骤的国家名单
- CPGR/91/Inf. 6 工作组主席关于第六届会议情况的报告

工作组主席关于其第四届会议的报告

(1989年10月16—18日 罗马)

哥斯达黎加驻粮农组织大使、工作小组主席唐卡洛斯·迪莫托拉·巴莱斯特拉阁下的报告

工作组第四届会议在我的主持下于1989年10月16日(下午)、17日和18日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澳大利亚、佛得角、刚果、萨尔瓦多、肯尼亚、印度尼西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秘鲁、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会上讨论了大家关心的下列议题：

1 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

关于这个议题，工作组赞同秘书处提交的文件，这个文件将作为两个组织之间拟定谅解备忘录的基础。工作组还强调了以下几点：

- (1) 在谅解备忘录中，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明确遵守《国际约定》中的原则，并承认本委员会的政府间权限。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还应保证积极促进各国加入《约定》，并积极促进各国参加本委员会的活动。
- (2)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谅解备忘录中还应明确承认世界各国捐助者的地位（不论其捐献的是资金还是种质还是两者都捐献），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种质捐献者的地位。
- (3)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应经常向本委员会介绍它的活动和计划。
- (4) 粮农组织和本委员会都应在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派有适当的代表。
- (5) 有必要确定粮农组织在任命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成员方面的作用。
- (6) 粮农组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数据库中提取数据，如有可能，通过计算机专线直通数据库。粮农组织还应直接收悉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一切活动情况。这将确保取长补短，避免重复。
- (7)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制定的方法和技术标准应得到粮农组织的批准，以便具有公认的价值，便于各国采纳。
- (8) 虽然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能基本上应在科技方面，本委员会的职能基本上应在体制、政治和法律方法，但是粮农组织为了行使职权和履行各领导机构委派给它的职责，仍应继续开展必要的科技活动。

工作组还表示了这样一种看法，即：如要使粮农组织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成为可能，后者仍应设在罗马粮农组织总部附近。

最后，工作小组表示希望在两个组织拟定的谅解备忘录生效以前先经批准。

2 动物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

工作组研究了粮农组织动物遗传资源保护计划专家磋商会的建议，同意下列观点：

- (1) 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在技术上有差别；
- (2) 但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工作在法律、体制、财政方面存在共同的问题；
- (3) 粮农组织需要加强技术能力，并需要有一种法律、体制、财政上的结构来保护动物遗传资源；
- (4) 任何旨在保护动物遗传资源的结构，都应本着与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相同的原则和精神来建立。

工作组认为可以对下述几种选择给予特别考虑，其所列的顺序不表明优先次序，这些选择是：

- 1 参照植物遗传资源领域中现有的法律、体制和财政机制，为动物遗传资源建立类似的机制。
- 2 扩大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现有的法律、体制和财政机制（《约定》、委员会和基金）的适用范围，使之也包括动物遗传资源。
- 3 使上面两种选择（1和2）有可能结合起来（比如，订立不同的约定，建立联合委员会和联合基金）。
- 4 利用粮农组织的其他机构和（或）结构（如农委）来填补动物遗传资源方面的空白。

大家强调，尽管需要为植物和动物遗传资源制定不同的计划，但粮农组织的有关行政结构只应当有一个，或者互相兼顾，这样粮农组织就会以一致的方针来处理与生物多样性及其保护有关的问题。

工作组建议总干事在作出决定时考虑以下几点：(1)需要使费用降低；(2)需要联合管理非原生环境和原生环境（就后者来说，动植物是分不开的）保护与利用，并把保护与开发利用方面的理论联系起来；(3)考虑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组织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4)了解生物技术上的进步，即那些使不同物种之间的种质能够转移的生物技术。

工作组支持总干事对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即要求理事会对粮农组织在动物遗传资源这一重要部门的职能和将来计划中的技术、体制、政策上的诸多方面进行研究，包括研究是否有可能把动植物遗传资源两方面的体制基础结构并成一个体系，同时考虑它与渔业、动植物区系的关系和需要。工作组还支持总干事的另一要求，即要求通过预算外资金，着手开展动物遗传资源领域所需的许多紧迫的活动。

工作组认为，动植物遗传资源问题应在遗传和生物多样性这个大范围内加以考虑。工作小组还认为，粮农组织应根据它的职权，在保护自然资源，特别是保护对农业、畜牧业、野生动物、林业或渔业具有实际和（或）潜在经济或社会意义的遗传、生物多样性方面，继续发挥主导作用。这项工作应在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充分合作下进行。

在这方面，工作组认为粮农组织应确保：

- (1) 充分认识到（农林牧渔方面）保护与开发之间的联系，并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作为遗传资源的捐献者所起的作用；
- (2) 充分承认发展中国家具有从遗传多样性保护活动中受益和得到补偿的权利；
- (3) 旨在全球范围内解决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的任何新的工作都应当能够最充分地利用现有的经验和结构；
- (4) 旨在全球范围内解决遗传资源和生物多样性方面的问题的任何工作都应当本着自由交换的精神和原则，这些正是构成《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的基础，同时还要尊重基因和（或）技术的捐献者得到补偿的权利（这就是粮农组织确定的育种工作者的权利和农民的权利）。

工作组承认粮农组织在农牧渔业领域中生物多样性的保护与利用（无论种内还是生态系统范围内的保护与利用）方面作了开拓性工作。

3 种质在永冻区的保存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主任向工作小组通报了本组织正在就挪威常年低温区斯匹次卑尔根群岛上的一处矿井同挪威政府的讨论情况，种质可以在那里的-3.7℃恒定温度下储存。挪威政府打算向任何国家或机构提供这种便利，使它们能够在此长期存放其基础收集品的植物种质样品或复制品。粮农组织法律顾问和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代理主任指出，有待解决的一个问题是这个项目的法律保护问题，由一个具有法律地位的国际组织和挪威政府签署一份谅解备忘录，可以有助于解决这个问题。法律顾问认为粮农组织有可能提供这种保护（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没有法律地位）。

工作组对这个项目表示关心，建议粮农组织在《国际公约》的法律体制范围内，特别是根据第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关于在粮农组织的主持下建立种质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规定，同挪威政府进行接触，研究是否有可能达成一项协议，为这个项目提供法律保护。工作组认为，这种保存不应给粮农组织带来任何经济负担，并应按照粮农组织提出的、经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二和第三届会议审议批准的四种模式来确立。工作组还表示希望将能够一视同仁地按照谅解备忘录中规定的条件，在斯匹次卑尔根种质库储存各国的和真正属于国际性的收集品。最

后，工作组一致认为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可以提供科技咨询，协助缔约各方为存放在那里的收集品以及为种质库本身制定最低标准和要求。

工作组还通过本委员会秘书处了解到发展中国家正在研究类似的积极措施，利用自然条件或非常规能源长期保存种质，例如：(1)阿根廷阿布拉潘帕高原地区（3 000—4 000米）的夜间低温和太阳能；(2)秘鲁安卡什高山冰川下的天然洞或人工洞。工作组认为这些积极措施值得关心和支持，因为它们：(1)经济上可行；(2)不受断电的影响（断电常给传统的种质库带来影响）；(3)在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都便于使用；(4)远离城市中心，因而即使出现战争也比较安全。

4 其他事项

委内瑞拉代表通知工作组他的国家已加入《国际约定》。工作组注意到，由于该国的加入，现在总共有121个国家或是本委员会的成员（101个），或是加入了《国际约定》（90个），或者既是本委员会的成员又加入了《国际约定》。

工作组还表示满意的是，正当生活奖（另一种形式的诺贝尔奖）授予了本委员会第二副主席梅拉库·沃雷德先生（埃塞俄比亚），以表彰他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工作。

工作组主席关于其第五届会议的报告

(1990年12月11-12日 罗马)

下列国家参加了工作组的本届会议：佛得角、刚果、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墨西哥、荷兰、秘鲁、西班牙、瑞典、泰国、美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

讨论了下列有关议题：

1 国际植物种质的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

工作组审议了由秘书处起草的国际植物种质的收集和转移守则草案，注意到该草案是根据世界许多专家的意见和观点起草的。工作组对文件的主要内容表示满意和同意。工作组认为，正式的文件应大为精简，一些细节特别是技术性质的细节不应该在守则中出现，而是可以以一份单独的补充性的收集者手册的形式出现。一些国家认为财政机制的细节也不应在守则中出现。工作组一致认为，各国对其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工作组要求秘书处提出一份按上述表示的准则起草的新的守则文本，首先提交工作组第六届会议，然后提交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2 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的部分报告：农民的权利和育种者的权利

工作组讨论了秘书处提交的文件，一致同意对在实施育种者的权利和农民的权利之前的某些要点进行了讨论和达成一致意见。关于实施育种者的权利，重要的是要承认育种者的品系只应由育种者自行处理。关于农民的权利仍然需要提出财政机制。

工作组承认所有的国家都提供了三种要素：植物遗传资源以及为其保存和利用所需的资金和技术。作出贡献的大小取决于一个国家的生态地理形势和发展程度。所有三种要素是相互补充的，而且对于世界农业的发展是同等重要的。各国之间的合作极为重要。

工作组认为，委员会作为一个有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提供国代表的政府间论坛，是开展这种合作的一种独特手段。它有助于找出分配责任和提供国贡献利益的公平方法。关于国际约定的解释，委员会承认农民的权利和育种者的权利作为补偿提供国所贡献的植物遗传资源和技术的重要手段的重要作用。这种补偿还是鼓励努力按照国际约定的目的确保资源的保护和促

进对种质的利用的一种刺激。

工作组重申如国家约定第1和5条所表示的，必须保证为作物育种和科研目的提供种质以造福于人类。不过它又承认，在某些可以理解的情况下种质具有某种不能直接销售的独特特点。工作组建议，委员会承认育种者的品系只应由育种者自行处理。建议在关于国际约定协商一致的^{解释第4/89号决议注脚中反映这一要求。}还建议采用相同的程序来澄清和发展有关农民的权利的第5/89号决定的某些概念，或者另外的办法，可以在作为国际约定附件3的关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的一个新决议中这样做。

工作组指出，虽然一些国家为实施育种者的权利规定了法律机制，但是没有现存的机制实施农民的权利。工作组一致认为并建议，委员会承认最好的手段是设立一项国际基金（就像在粮农组织已存在的一种基金一样），特别是（但不限于）对第三世界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计划提供支持。工作组还一致认为，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提供国将通过粮农组织的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经与有关的技术机构磋商，负责确定和监测实施这样一项基金的方针、计划和重点。工作组承认，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续利用是一项长期性的工作，因此认为国际基金也应是长期性的。工作组获悉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实质性对话第二届会议达成了协议，这是一个受广泛重视和有影响的论坛，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工作组注意到，据出席这一论坛会议的专家估计，实施农民的权利的最好形式将是一项义务捐款的国际基金，每年最低额5亿美元。

虽然认识到一项以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捐款为基础的基金将是一种理想的目标，但工作组认为，在现阶段捐款应是自愿性的，基金的财政要求、重点和费用以及捐款的条件和数额应逐步确定。为此目的，工作组认为迫切需要提供一份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报告和制定一个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全球行动计划，这两项工作都是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所要求的。行动计划将包括一项正常预算，以及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逐步资助并由有关机构和组织在委员会的监督下执行的重点计划和项目。

在这种背景下并遵照粮农组织在1967年、1973年和1981年举行的三次会议的方针，工作组认为粮农组织应毫不迟疑地召开一次关于作物遗传资源的国际技术会议。将在这次技术会议和随之的筹备性技术会议的范围内起草关于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第一份报告草案和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草案。两份文件将提交这次会议讨论和进行技术审查。工作组建议技术会议应有广泛的代表性，包括国际基金的主要捐助者和潜在的使用者，如国际、区域和国家的政府和非政府组织。还建议在技术会议之后召开一次会议来确定提供资金的条件和为执行行动计划所需的财政承诺。

拟议的技术会议应由预算外捐款（最好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提供资金。工作组建议由秘书处起草关于这次会议的文件提交委员会下届会议，说明各项目标和包括这次会议的初步预算和暂定日期。潜在的捐助者应承担义务资助：(1)会议的筹备和组织工作，(2)没有其它资

金来源的发展中国家技术人员参加会议，(3)出版会议文件和议事录。

3 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关系

工作组注意到由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是根据委员会和工作组第四届会议的建议起草的。工作组祝贺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达成的协议，并对两个组织之间合作和协作的气氛表示满意。工作组强调粮农组织与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各国际研究中心未涉及的未充分利用的地方作物方面的合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4 其它事项

一些国家要求提供关于最近粮农组织理事会对生物多样性和粮农组织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这方面的合作所进行的讨论情况的资料。希望这种合作将扩大并成为系统性的工作。

工作组主席关于该组第六届会议的报告

(1991年4月11—12日 罗马)

工作组第六届会议在我的主持下于1991年4月11—12日召开。下列国家出席了会议：澳大利亚、刚果、埃及、萨尔瓦多、印度尼西亚、意大利、肯尼亚、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西班牙、瑞典、泰国、突尼斯、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佛得角、埃塞俄比亚、印度、利比亚、秘鲁和菲律宾虽然是工作组成员国，但未能与会。委员会秘书，埃斯基内斯、阿尔卡萨博士对与会者表示欢迎，并说明了委员会议程的有关议题。工作组决定把注意力集中于议程的议题10和议题4，并按此顺序讨论。工作组的讨论在富有建设性和融洽的气氛中进行，始终在寻求和解和共识。下面我将概述一下工作组的讨论情况和结论，我认为这些会有利于委员会的工作。

1 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生物技术守则

工作组按照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要求首先就关于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的CPGR/91/12号文件交换了意见，而没有作过细讨论，该文件也涉及生物技术守则的内容，“因为生物技术影响到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考虑到其他组织对此问题的讨论情况，工作组认为要讨论一个法律文书还为时过早。会议普遍认为，委员会第三届会议要求将生物技术守则作为一个没有约束力的文书的想法是适宜的。然而有一个成员国表示它赞成一个发指示的机构。

工作组普遍认为守则应包括与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利用和交换有关的生物技术的不同方面。一些代表认为守则应特别突出保存问题。工作组一致认为，守则应确保生物技术的利益应为技术、种质和资金的提供者所公平分享，并应造福全人类。工作组建议，应分阶段拟订守则，而且这一活动应尽快开始。工作组同意由专家磋商会来讨论拟订守则的各种技术和法律方面的重要性。工作组成员强调，守则必须涉及有关环境生物安全、知识产权和农民的权利、促进适宜发展中国家的生物技术，特别是有关当地关心的品种和濒危品种，和作物替代所产生的问题的各个方面。工作组指出，守则的一个重要目标应是帮助有关国家来管理其生物技术政策和活动。

2 全球植物遗传资源系统：《国际植物遗传约定》的实施情况

工作小组审议了CPGR/91/5号文件《全球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利用系统》并一致认为这份

文件清楚地阐述了全球系统发展的状况，工作小组分析了该系统的基本原则及其结构和内容。小组一致认为，全球系统中最重要的机构单位现在已经建立，而且由于委员会的努力，有关这一系统的大部分法律和政治问题已经解决。工作小组认为，委员会充分行使其协调和监督职能的时刻已经到来，粮农组织理事会在设立委员会时曾赋予委员会上述协调和监督职能以保证建立一个完整的全球系统并有效地开展活动，而且使所有国家从中受益。在这方面，小组重申其如下建议：应通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和科学的、稳妥的行动计划来实施农民的权利，以有助于加强全球系统并完全实现其持续、公平地提供、保存和利用植物种质的目标。

工作小组普遍支持秘书处在上述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建议并极力建议委员会支持关于粮农组织利用预算外资金召开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的提议。小组认为这次会议的筹备工作应包括起草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和《全球行动计划》，这一点至关重要。《资源状况》和《行动计划》将是技术会议实施CPGR/91/5号文件第46段为其确定的目的的两份基本文件。小组建议，各国应尽快为这届会议提供捐款并尽可能在委员会第四届会议期间表达它们在这方面的意愿，以便尽快地开始筹备工作。

3. 国际约定

关于议题4及工作小组第五届会议期间进行的有关讨论，由于粮农组织大会上一届会议通过了《国际约定》一致同意的解释和关于农民权利的决议，又有11个国家加入了《国际约定》另外，5个以前有保留地加入《约定》的国家撤回了其保留意见，对此，工作小组表示满意。工作小组促请其他国家也这样做。

根据小组第五届会议期间的讨论，小组成员承认，在育种者的权利、农民的权利以及国际基金的实施方面仍存在着尚未解决的问题，有必要就此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可能通过《国际约定》的第三个附件的形式）。在这一基础上，小组进行了讨论并对以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的这一可能的附件一般表示同意，现将这个决议草案提交委员会进行审议，并且如有可能，予以批准。

决议草案*：国际约定的附件3

大 会

确 认：

- 应根据商定的条件(无限制地)为植物育种和其他科学目的提供植物遗传资源；
- 植物遗传资源与为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需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相互补充和同等重要的；
- 所有各国都可能成为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捐献者和使用者；

考 虑 到：

- 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各国对资源有效和有利地加以利用；
- 几千年来，全世界农民一直在驯化、保存、培育、改良和提供植物遗传资源，而且今天仍然在这样做；
- 先进技术和乡土技术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都是重要的和相互补充的；
- 原地保存和非原地保存是保持遗传多样性的重要的、相互补充的战略。

赞 同 下 述 各 点：

- 1 关于植物育种家的权利，育种家的品系只能按照育种家的意愿提供；
- 2 农民的权利将通过一项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基金来实现，该基金将特别(但又不仅仅是)支持第三世界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的计划；
- 3 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献者将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在适当的技术机构的咨询下决定并监督该基金的政策、计划和重点；
- 4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持续利用是一种永久的需要，因此，该国际基金也应该是长久性的，(最好是法定的)(以公平分摊费用为基础的)。

* 括号中的用语是没有形成一致意见的用语。

4 其他事项

在讨论全球系统时，许多国家谈到了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权以包括处理其他有关生物多样性问题的可能性。工作组认为，目前扩大委员会的职权时机尚未成熟，并认为现在不应对此项作出决定。

A 决议草案*：拟议中的国际约定附件 3

会议，

认识到：

- 应根据商定的条件为植物育种和其他科学目标(不加限制地)提供植物遗传资源；
- 植物遗传资源以及为保存和利用这些资源所必要的信息、技术和资金是相辅相成的和同样重要的。
- 所有国家都可成为植物遗传资源、信息、技术和资金的捐助者和使用者。

认为：

- 保证保存植物遗传资源的最佳方法是确保在所有国家内对其进行有效和有益的利用；
- 世界上的农民千百年来对植物遗传资源都是加以驯化、保存、培育、改良和提供，今天仍然在这样做；
- 在保存和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方面，先进的技术和乡土技术都是重要的和相辅相成的；
- 原地和移地保存对维护遗传资源多样性来说是重要的和相辅相成的战略。

支持下列各点：

- 1 关于植物育种者的权利，育种者的品系只应由育种者自行处理；
- 2 农民的权利将通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国际资金实现，这种资金将支持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计划，特别是(但不仅仅是)在第三世界；
- 3 遗传资源、资金和技术的捐助者将在有关技术机构的咨询下通过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决定和监督政策、计划和资金的优先安排；

* 括号中的用语是没有形成一致意见的用语。

- 4 保存和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是长期的需要，因此国际基金也应是长期性的(最好是义务性的)(以公平分摊为基础)。

B 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在讨论中提出的重要修改

- 1 一 在“认识到：”之下，增加新的第一次：“各国对其领土之内的植物遗传资源拥有主权”。
- 2 一 在“认识到：”之下的第二项，增加以下划线的用语：“原则上应……提供植物遗传资源”。
- 3 一 在“支持下列各点：”之下，增加新的第一项：“在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中应用的人类遗产的概念，应以各国对其领土之内的植物种质拥有主权为条件；”
- 4 一 在“支持下列各点：”之下，原有的第一项应为：“育种者的品系和农民的材料只应由其培育者自行处理”；
- 5 一 在“支持下列各点：”之下，原有的第二项开头应为：“实现农民的权利的一种方式是通过……”
- 6 一 在“支持下列各点：”之下，原有的第四项经修改后为：“植物遗传资源的有效保存和持续利用是紧迫和长期的需要，因此国际基金应是有实质作用的、长期的和以具有透明度的筹资机制为基础。”

关于截至1991年4月17日对提出
参加基础收集品国际网络的答复的分析表

成员国或机构	模式				是否参加	备注
	A	B	C	D		
1. 阿根廷					参加	愿意在一个国家基础收集品库中提供空间
2. 孟加拉国		X			参加	
3. 博茨瓦纳					不参加	
4. 加拿大					不参加	
5. 智利		X			--	未具体说明是否参加
6. 国际热带农业中心 (哥伦比亚)			X		参加	复制收集品
7. 哥斯达黎加		X			参加	在粮农组织的主管下, 进行一些修改
8. 捷克斯洛伐克		X			参加	
9. 也门民主人民共和国		X			参加	
10. 丹麦			[X]	[X]	可能参加	需经过磋商和修改
11. 埃塞俄比亚		X	X		参加	愿意提供20立方米的空 间由粮农组织根据模式 A或B进行管理
12. 芬兰		X			参加	磋商之后作修改
13. 法国			X		参加	公共机构保存的基础收 集品
14. 联邦德国			X		参加	联邦机构保存的基础收 藏品并有一定限制
15. 印度尼西亚			X		参加	
16. 印度			X		参加	需作出已详细说明了修改

成员国或机构	模 式				是否参加	备 注
	A	B	C	D		
17. 种子遗传改良 和生产研究所 (意大利)			X		参加	
18. 日 本				X	参加	需满足某些特殊条件
19. 伊拉克	X				参加	
20. 马达加斯加			X		--	未说明 是否参加
21. 摩洛哥					参加	未说明倾向于 哪个模式
22. 荷 兰			X			倾向于接受 基础协定 C 种
23. 挪 威			X		参加	磋商之后作修改
24. 菲律宾			X		参加	也提出提供永冻 条件的贮藏空间
25. 塞内加尔			[X]	[X]	--	正在研究模式 C 和 D ; 未说明 是否参加
26. 西班牙			X		参加	愿意提供 30 立方米空间 由粮农组织根据模式 B 予以管辖
27. 瑞 典			X		参加	磋商之后作修改
28. 瑞 士				X	参加	
29. 叙利亚					参加	未说明倾向于 哪种模式
30. 多 哥			X		参加	
31. 突尼斯				X	参加	
32. 联合王国				X	参加	原则参加, 有保留而且 要受提供能力的制约
33. 乌拉圭			X		参加	
34. 津巴布韦					不参加	

基 本 协 定

B 种*

将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管辖之下的协定

序 言

[……国政府/政府机构名称] (以下称“X”)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以下称粮农组织);
考虑到为后代保护和保存种质对人类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粮农组织大会在1983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公约》 (第8/83号决定), 特别是其中的第七条;

考虑到“X”表示希望承认它所负责的植物种质基础收集品 (的一部分) 为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并应置于粮农组织的管辖之下;

同意如下:

第 一 条

基 本 约 定

“X”同意依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 将本《协定》附录中描述的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 (以下称为“指定种质”) 并入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 由粮农组织管辖。

第 二 条

保 管

“X”应代表粮农组织和国际社会成为指定种质的保管者。

* 由于本《协定》中包括如《协定》 另一方为政府机构则亦须由该国政府本身同意的条款, 因此该国政府也必须成为本《协定》签约方。这种条款带有星号(*)标记。

第 三 条 所 有 权

- (a) “X” 在此无条件地将指定种质转让给粮农组织。
- (b)* “X” 在此放弃使指定种质受该国法律约束的权利。

第 四 条 场 所

- (a)* 保存指定种质的场所应仍然在“X”的主权之下并由其负责。
- (b) 然而，“X” 同意粮农组织应有权进入上述场所并有权检查在上述场所中进行的与保存和交换指定种质直接有关的一切活动。

第 五 条 管 理

- (a) “X” 应继续管理指定种质但同意在管理时与粮农组织保持一致。
- (b) 粮农组织可以提出行动建议并在必要时决定采取它认为必要的行动，以保证指定种质得到适当的保存。

第 六 条 政 策

粮农组织应通过与“X”的协商，确定所有与指定种质有关的活动的政策。

第 七 条 工 作 人 员

- (a) 管理指定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X”聘用并付给酬薪。
- (b) 粮农组织应向上述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技术支持。
- (c) 工作人员的工作应由粮农组织根据上述第四条(b)款进行检查。

第 八 条

资 金

- (a) “X” 仍应对提供用于保管指定种质的资金负有完全的责任。
- (b) “X” 将使粮农组织注意到在继续保存指定种质方面或粮农组织依照上述第五条 (b) 款而建议或决定的措施的执行方面的任何困难。

第 九 条

指定种质的重新调配或转移

如果“X” 决定从粮农组织国际网络中撤回指定种质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终止其按本《协定》所作的承诺，粮农组织在与“X”磋商之后，可以将指定种质重新调配或转移到其他基因库。

第 十 条

特权与豁免*

“X” 应给粮农组织、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和粮农组织指派参与与指定种质有关的活动的专家以《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十 一 条

期 限

本《协定》自订立起……年有效，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第 十 二 条

纠 纷 的 解 决

- (a) 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
- (b) 如协商失败，可根据“X”或粮农组织的要求将纠纷提交三人组成的仲裁法庭。各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经过如此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通过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者，第三名仲裁人将成为仲裁庭长。

- (c) 在接到一方关于指定了一名仲裁人的通知后两个月内，如另一方没有通知另一方他所指定的仲裁人，第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第二个仲裁人。
- (d) 在指定了第二个仲裁人后两个月内，如两个仲裁人未就仲裁庭长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指定仲裁庭长。
- (e) 法庭应决定自己的程序，除非纠纷各方做出其他的决定。
- (f) 仲裁人的多数票决定应可以形成对纠纷各方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第十三条

终止

- (a) “X”或粮农组织均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定》，但需在一年前通知另一方。
- (b) 在这种情况下，“X”和粮农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上述第九条的规定以恰当的方式结束联合的活动。

第十四条

修正

- (a) “X”和粮农组织均可以发出通知的方式提出修改《协定》。
- (b) 如双方同意修正案，则修正应于所规定的日期生效。

第十五条

保存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附本分送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提出需要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本《协定》生效时，安排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c) 将下列事项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 (i) 依照第十六条，对本《协定》的签字；
 - (ii) 依照第十三条，本《协定》的终止；
 - (iii) 依照第十四条，对本《协定》的修正的通过。

第 十 六 条
生 效

本《协定》应自“X”和粮农组织的授权代表签字时起生效。

基 本 协 定

C 种

关于将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主办之下的协定

序 言

[……国政府/政府机构名称] (以下称“X”)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以下称粮农组织) ;

考虑到为后代保护和保存种质对人类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粮农组织大会在1983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第8/83号决定), 特别是其中的第七条;

考虑到“X”表示希望承认它所负责的植物种质基础收集品 (的一部分) 为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并应置于粮农组织的主办之下;

同意如下:

第 一 条

基 本 约 定

“X”同意依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 将本《协定》附录中描述的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 (以下称为“指定种质”) 并入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 置于粮农组织的主办之下。

第 二 条

所 有 权

“X”将保留对指定种质资源的所有权。

第 三 条

场 所

- (a) 保存指定种质的场所应仍然由“X”负责。
- (b) 然而，“X”同意粮农组织应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上述场所并有权检查在上述场所中进行的与保存和交换指定种质直接有关的一切活动。

第 四 条

管 理

- (a) “X”应继续依照国家法律管理指定种质但同意在管理时应与粮农组织保持一致。
- (b) 粮农组织可以提出行动建议，如果它认为为了保证指定种质得到适当的保存而宜于采取这种行动的话。

第 五 条

政 策

“X”应依照以下第八条的规定，继续决定与指定种质方面的活动有关的各项政策，但保证粮农组织与决策过程发生联系。

第 六 条

工 作 人 员

- (a) 管理指定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X”聘用并付给酬薪。
- (b) 粮农组织应向上述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技术支持。

第 七 条

资 金

- (a) “X”仍应对提供用于保管指定种质的资金负有完全的责任。
- (b) “X”将使粮农组织注意到在继续保存指定种质方面或粮农组织依照上述第四条(b)款而建议或决定的措施的执行方面的任何困难。

第 八 条

特权与豁免*

“X”应给粮农组织、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和粮农组织指派参加与指定种质有关的活动的专家以《专门机构特权与豁免公约》中规定的特权和豁免权。

第 九 条

指定种质的提供

“X”同意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存的目的，在必要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或免费直接向利用者或通过粮农组织提供指定种质，不附带限制条件。

第 十 条

期 限

本《协定》自订立起……年有效，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第 十 一 条

纠 纷 的 解 决

- (a) 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
- (b) 如协商失败，可根据“X”或粮农组织的要求将纠纷提交三人组成的仲裁法庭。各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经过如此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通过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将成为仲裁庭长。
- (c) 在接到一方关于指定了一名仲裁人的通知后两个月内，如另一方没有通知第一方他所指定的仲裁人，第一分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第二个仲裁人。
- (d) 在指定了第二个仲裁人后两个月内，如两个仲裁人未就仲裁庭长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指定仲裁庭长。

* 如本《协定》另一方为政府机构，则本条亦须由该国政府本身同意，因此该国政府也必须成为本《协定》签约方，或提供接受本条的正式文件。

- (e) 法庭应决定自己的程序，除非纠纷各方做出其他的决定。
- (f) 仲裁人的多数票决定应可以形成对纠纷各方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第十二条

终止

- (a) “X”或粮农组织均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定》，但需在一年前通知另一方。
- (b) 在这种情况下，“X”和粮农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恰当的方式结束联合的活动。

第十三条

修正

- (a) “X”和粮农组织均可以发出通知的方式提出修改《协定》。
- (b) 如双方同意修正案，则修正应于所规定的日期生效。

第十四条

保存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附本分送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提出需要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本《协定》生效时，安排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c) 将下列事项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 (i) 依照第十五条，对本《协定》的签字；
 - (ii) 依照第十二条，本《协定》的终止；
 - (iii) 依照第十三条，对本《协定》的修正的通过。

第十五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X”和粮农组织的授权代表签字时起生效。

基 本 协 定
D 种

关于将基础收集品置于粮农组织主办之下的协定

序 言

[……国政府/政府机构名称] (以下称“X”)和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以下称粮农组织) ;

考虑到为后代保护和保存种质对人类的重要意义;

考虑到粮农组织大会在1983年第二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约定》 (第8/83号决定), 特别是其中的第七条;

考虑到“X”表示希望承认它所负责的植物种质基础收集品 (的一部分) 为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的一部分, 并应置于粮农组织的主办之下;

同意如下:

第 一 条
基 本 约 定

“X”同意依照本《协定》规定的条件, 将本《协定》附录中描述的植物遗传资源基础收集品 (以下称为“指定种质”) 并入国际基因库基础收集品网络, 置于粮农组织的主办之下。

第 二 条
所 有 权

“X”将保留对指定种质的所有权。

第 三 条
场 所

保存指定种质的场所应仍然由“X”负责。

第 四 条
管 理

“X”应继续专门负责对指定种质的管理。

第 五 条
政 策

“X”应继续专门负责决定有关指定种质的政策，然而政策须依照以下第八条决定。

第 六 条
工 作 人 员

- (a) 管理指定种质的工作人员应由“X”聘用并付给酬薪。
- (b) 粮农组织应向上述工作人员提供一切必要技术支持。

第 七 条
资 金

“X”仍应对提供用于保管指定种质的资金负有完全的责任。

第 八 条
指 定 种 质 的 提 供

“X”同意为了科学研究、植物育种或遗传资源保存的目的，在必要时根据共同商定的条件或免费直接向利用者或通过粮农组织提供指定种质，不附带限制条件。

第 九 条

期 限

本《协定》自订立起……年有效，经双方同意可以延长。

第 十 条

纠 纷 的 解 决

- (a) 有关执行本《协定》的任何纠纷，均应协商解决。
- (b) 如协商失败，可根据“X”或粮农组织的要求将纠纷提交三人组成的仲裁法庭。各方应指定一名仲裁人。经过如此指定的两名仲裁人应通过协商指定第三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将成为仲裁长。
- (c) 在接到一方关于指定了一名仲裁人的通知后两个月内，如另一方没有通知第一方他所指定的仲裁人，第一方可以请求国际法院院长指定第二个仲裁人。
- (d) 在指定了第二个仲裁人后两个月内，如两个仲裁人未就仲裁庭长的人选达成一致意见，则应由国际法院院长根据任何一方的请求指定仲裁庭长。
- (e) 法庭应决定自己的程序，除非纠纷各方做出其他的决定。
- (f) 仲裁人的多数票决定应可以形成对纠纷各方有约束力的最终决定。

第 十 一 条

终 止

- (a) “X”或粮农组织均可在任何时候终止本《协定》，但需在一年前通知另一方。
- (b) 在这种情况下，“X”和粮农组织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依照上述第九条的规定以恰当的方式结束联合的活动。

第 十 二 条

修 正

- (a) “X”和粮农组织均可以发出通知的方式提出修改《协定》。
- (b) 如双方同意修正案，则修正应于所规定的日期生效。

第十三条

保存人

粮农组织总干事为本《协定》的保存人。保存人应：

- (a) 将证明无误的本《协定》附本分送粮农组织成员国和提出需要的任何其他国家政府；
- (b) 依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在本《协定》生效时，安排向联合国秘书处登记；
- (c) 将下列事项通知粮农组织成员国：
 - (i) 依照第十四条，对本《协定》的签字；
 - (ii) 依照第十二条，对本《协定》的修正的通过。

第十四条

生效

本《协定》应自“X”和粮农组织的授权代表签字时起生效。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议程草案

- 1 选举主席和副主席
- 2 通过会议议程和时间表
- 3 工作组的报告
- 4 植物遗传资源的保存和利用全球系统及植物遗传资源国际约定的实施情况
- 5 为便于种质、信息和技术交流采取的机制的进展情况
 - i) 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和预警系统
 - ii) 非原地基础收集品国际网络
 - iii) 原地保存区国际网络
- 6 关于国际协定和守则的形成的进展情况
 - i) 植物种质收集和转移国际守则
 - ii) 生物技术国际守则
- 7 植物遗传资源第四届国际技术会议筹备工作
 - i) 关于第一份“世界植物遗传资源状况”的进展报告
 - ii)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的进展报告
- 8 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报告、计划和活动
 - i) 粮农组织关于植物遗传资源的活动和未来的计划
 - ii)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总的计划和粮农组织/国际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作行动
 - iii) 其它组织的报告（视情况而定）

9 某些政策问题

i) 生物技术和植物遗传资源

ii) 生物多样性和植物遗传资源，以及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的后续行动

10 委员会未来的工作计划

11 其它事项

12 下届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通过报告

Q

D

IV